

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2020年 10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20 皖江高科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 4.5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http://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

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录

释义	7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0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8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1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3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27
（一）公司治理	27
（二）组织结构	31
五、发行人与其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31
六、子公司情况	3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38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40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40
（二）所在行业关键指标数据	43
（三）发行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44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47
（一）安庆市经济发展概况	47
（二）国家级开发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概况	49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52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4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54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55
三、资产结构分析	60
（一）货币资金分析	62
（二）应收账款分析	62
（三）其他应收款分析	63
（四）关于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说明	63
（五）存货分析	67
（六）预付款项分析	76
（七）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76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析	76
（九）固定资产分析	76
（十）资产评估分析	76

(十一) 公益性资产分析	77
四、负债和净资产状况分析	80
(一) 负债结构比及变动分析	80
(二) 有息负债分析	81
(三)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83
(四) 收入来源和利润构成分析	83
(五) 净资产状况分析	84
五、对外担保情况	85
六、资产受限情况	85
七、关联交易情况	86
八、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88
九、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88
十、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88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91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91
(一) 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91
(二) 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91
(三)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92
(四) 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	93
(五) 开工时间、建设期限和项目进度	95
(六) 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95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99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9
(二)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99
(三)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00
一、担保情况	100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100
(二) 担保人资信状况	100
(三) 担保人财务数据	102
(四) 累计担保余额	102
(五) 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102
(六) 担保函主要内容	102
(七) 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04
(八) 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04
(九) 担保人主要指标	104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	105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06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制度	109
一、债权代理协议	109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110
三、投资者保护核心条款	110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12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112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13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14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17
一、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及跟踪评级安排	117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18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19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119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20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8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2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皖江 高科 / 公司	指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 20 皖江高科债	指	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 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经开区管委会	指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建投	指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市发改委	指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 / 国元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分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省担保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偿债账户监管银行	指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

		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2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9〕190 号文件同意转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三、本期债券业经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四、本期债券业经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五、经备案，本期债券增设担保。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B1楼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春晨

联系人：朱爱武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B1楼5楼

联系电话：0556-5422362

传真：0556-5422123

邮政编码：24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张铭、张潇、方进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8167313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1

（二）分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冯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81

传真：010-85127792

邮政编码：100005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1号楼B2座301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金四宝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268号港汇广场A座19A层

联系电话：0551-62842202

传真：0551-62840302

邮政编码：23003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颖、周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10

六、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负责人：周世虹

经办律师：周世虹、王飞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联系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65633323

邮政编码：230000

七、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程诚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27527

传真：0551-65127259

八、监管银行：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 40 号

负责人：徐进军

联系人：吕小燕

联系地址：安庆市宜秀区迎宾路安庆农商行光彩支行

联系电话：15856538297

邮政编码：246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20 皖江高科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4.5 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http://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0】月【30】日。

八、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11】月【3】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1】月【2】日。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具体联系方式见附表一（标注“▲”的）。

第六条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均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即于【2023】年的【11】月【3】日、【2024】年的【11】月【3】日、【2025】年的【11】月【3】日、【2026】年的【11】月【3】日、【2027】年的【11】月【3】日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23】年至【2027】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零叁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马春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 B1 楼 5 楼

经营范围：工业和商业地产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和经营、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工业园区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建设和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13.95 亿元，负债总额 70.54 亿元，净资产 43.4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91%；2017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 亿元、1.05 亿元及 1.2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系由经开区管委会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部由经开区管委会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出资分 5 期缴足，其中，首次出资 2000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成立时缴纳，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1）第 155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缴纳，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2）第 104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出资 18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缴纳，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2）第 099

号验资报告；第四期出资 20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缴纳，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2）第 249 号验资报告；第五期出资 3700 万元于 2013 年 5 月缴纳，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3）第 06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3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资 2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开区管委会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出资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振风验字[2014]第 08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经开区管委会认缴，分期缴付，2015 年 3 月及 2015 年 4 月，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缴付了 35,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出资额，该出资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振风验字[2015]第 003 号和振风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2 月，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实物认缴 75.14 万元出资额。2017 年 8 月 14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认缴 60,000 万元出资额，该出资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7]第 01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1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3,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7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300 万元，实收资本 170,375.14 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注册资本310,300万元，实收资本170,375.14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由经开区管委会控股，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表8-1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开区管委会	300,000.00	96.68%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100.00	1.00%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200.00	2.32%
总计		310,300.00	100.00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是由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开发展基金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责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1、股东会

股东会由经开区管委会、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开发展基金行使股东会职权，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通过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或经营方针；

(4) 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5) 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6) 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7) 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8) 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9)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对外提供担保等作出决定；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

(12)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3) 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4) 收缴公司应缴利润；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一人，董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直接由开发区管委会委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

(2)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草案；

- (4)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出售重大资产及抵押、借贷、担保等重大事项的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订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以及终止和清算的方案；
- (8) 听取并审查经营班子的工作报告；
- (9) 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10) 审议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核心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1) 拟订公司章程及修改草案；
- (12)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经全体股东同意由管委会委派。监事会代表股东会对本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本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决定的情况；
- (2) 检查本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 (3)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4) 对本公司投融资、产权转让、贷款担保等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 (5)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 负责指导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独资企业监事会或派出监事的财务监督工作；

(8)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监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中小企业融资的方案；

(4)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内部具体管理规章；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拟定本公司职工的工资分配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福利、奖惩方案；

(8) 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9) 根据董事会决议，对重大事项决策或实施提出方案；

(10) 根据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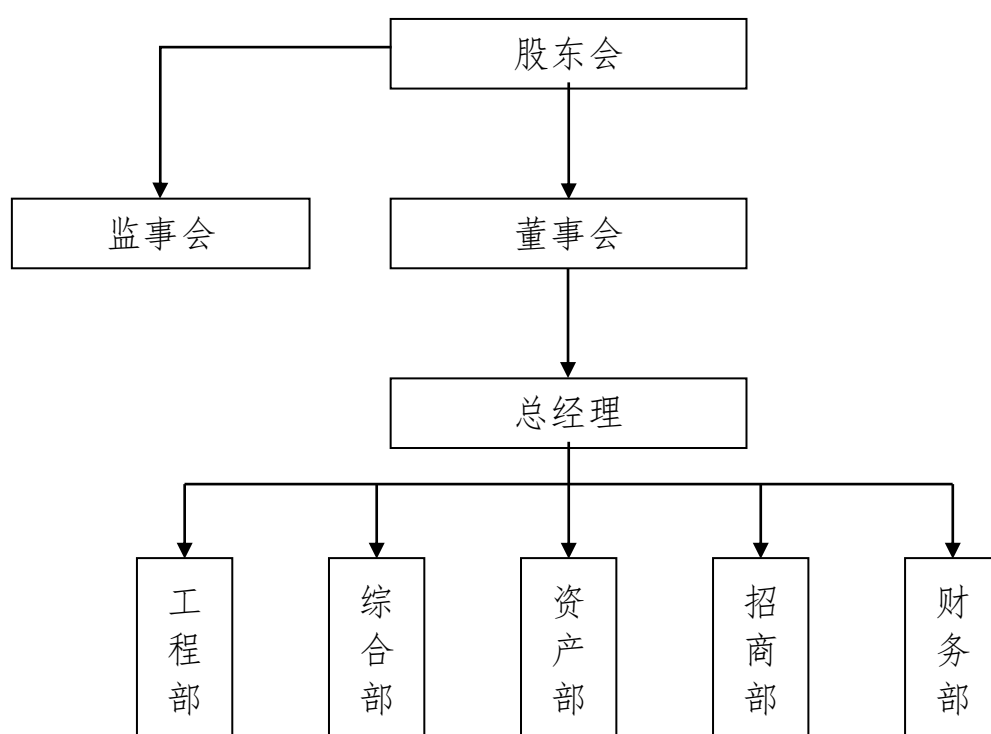
(11) 公司法、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以及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对职

工实行双向选择的劳动用工制度，建立工会组织并开展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结构

根据高效、精简的原则，并结合自身的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发行人共设置了工程部、综合部、资产部、招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具有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见下图：



五、发行人与其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安庆开发区安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

表 8-2 皖江高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安庆开发区安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2.4.30	2,000.00	75.00%
2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98.07.28	500.00	90.00%
3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94.7.30	26,000.00	99.00%
4	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7-04	898.00	51.00

六、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1) 安庆开发区安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安庆开发区安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查建军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站南西路古树新苑综合楼三楼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五金、水暖器材、装璜材料销售；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庆开发区安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5,117.33万元，负债合计1,895.7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21.55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21万元，净利润10.32万元。

(2)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春晨

住所：安徽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B1#楼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创业培训、辅导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咨询、场地出租、物业服务、绿化维护；停车场管理；道路保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9,364.09万元，负债合计9,059.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4.83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2.43万元，净利润-175.28万元。

（3）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春晨

住所：安徽省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B1#楼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计88,711.90万元，负债合计87,678.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33.39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1.76万元，净利润-138.63万元。

（4）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龙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小孤山路19号

注册资本：捌佰玖拾捌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业务；各类工程的架线作业分包业务；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电线电缆及电力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计8,707.13万元，负债合计7,361.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46.07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31.55万元，净利润237.15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林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老峰镇人民政府、财政所、经发办任职，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马春晨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安庆市迎江化工厂、安庆开发区回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任职，历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爱武女士：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安庆市第一棉织厂、安庆开发区物业管理有公司、安庆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任职；现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朱春平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安庆市大理石工业公司、安庆市第三制衣厂、安庆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安庆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任职；现任安庆开发区安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进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安庆经开区建设局、安庆经开区项目办、安庆经开区建设局任职；曾任安庆经开区建管中心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庆经开区建筑工务局副局长兼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胡君先生：男，汉族，曾在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发展局任职，曾任安庆经开区残联副理事长；现任安庆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兼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

李飞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阜阳奥捷车业有限公司、温州宣达实业集团、太湖县纪委、安庆市财政局任职，曾任安庆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资金科科长；现任安庆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兼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

胡晓云女士：汉族，民进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长江南京航道局安庆航道处、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任职，曾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工业经济运行办副主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法制办副主任（副科级）；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高级主管兼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胡桂平女士：汉族，本科学历。曾在安庆社会化公司、安庆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任职；现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林先生：总经理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朱爱武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朱春平先生：副总经理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债券，存在部分董监高在政府任职的情形，但并未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公务员兼职情况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本单位领薪
马春晨	董事长	不担任职务	是	否
刘林	董事、总经理	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	是	否
朱爱武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否	是
朱春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不担任职务	是	否
吴进	董事	经开区建筑工务局副局长	是	否
胡君	董事	经开区经发局副局长	是	否
李飞	监事长	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	是	否
胡晓云	监事	经开区办公室高级主管	是	否
胡桂平	职工监事	-	否	是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程业务收入、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根据经审计的2017-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2017-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表：

表9-1 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7	工程业务	40,189.66	38,329.03	1,860.63	4.63
	厂房销售	882.98	756.72	126.26	14.30
	租赁业务	176.34	140.77	35.57	20.17
	物业管理	394.45	285.36	109.10	27.66
	合计	41,643.44	39,511.87	2,131.56	5.12
2018	工程业务	47,887.57	45,706.15	2,181.42	4.56
	厂房销售	609.02	696.95	-87.93	-14.44
	租赁业务	638.68	148.65	490.03	76.73
	物业管理	631.20	276.06	355.13	56.26
	合计	49,766.46	46,827.81	2,938.65	5.90
2019	工程业务	44,644.60	42,109.59	2,535.01	5.68
	商品房销售	9,361.27	7,374.66	1,986.61	21.22
	厂房销售	501.53	429.81	71.72	14.30
	租赁业务	122.66	26.97	95.69	78.02
	物业管理	449.10	598.84	-149.74	-33.34
	合计	55,079.15	50,539.87	4,539.28	8.24

（一）工程业务收入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业务收入40,189.66万元、47,887.57万元和44,644.60万元，发行人每年按工程建设进度与委托方进行结算，根据相关代建协议，委托方给予发行人5%项目收益。另外，根据施工合同，发行人子公司自施工方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作为自身的营业收入。各年度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自施工方取得的管理费金额存在波动，随着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工程建设的业务毛利将持续稳定增长。

（二）商品房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售商品房项目仅为皖江华府一期，2019 年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9,361.27 万元。

（三）厂房销售业务收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厂房销售业务收入 882.98 万元、609.02 万元和 501.53 万元。2018 年厂房销售存在亏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支持经开区招商引资，在厂房销售时以低于市场价格的定价给予部分购买方不同比例的销售折扣所致，对低于市场价的差价部分，经开区管委会以政府补贴的形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偿。

（四）租赁业务收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租赁业务收入 176.34 万元、638.68 万元和 122.65 万元。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房产经营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随着孵化器项目的建设完工，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收入也将进一步增长。

（五）物业管理收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物业管理收入 394.45 万元、631.20 万元和 449.10 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收入来源，随着孵化器项目的建设完工，物业管理收入将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安庆经开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包括孵化中心、标准厂房等）、保障房和物业管理等项目建设业务，在区内居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标准化厂房建设运营业务和物业管理等。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

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有着积极作用，对招商引资、工商业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均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

（一）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要从事安庆经开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包括孵化中心、标准厂房等）、保障房等项目建设业务，针对政府委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筹集与结算及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政府将分期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成本，支付总额按项目投资成本上浮一定比例确认，一般为上浮 5%，公司将项目移交政府后，根据工程项目工作量完成确认表确认收入，根据实际投资成本结转工程业务成本。针对安置房等工程项目，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相关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前期垫付资金进行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公司交付委托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实际工程成本发生额加成一定比例的代建管理费确认收入，委托方根据核算结果支付相关款项。另外，根据施工合同，公司自施工方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相关管理费用也计入工程业务收入。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工程建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安庆经开区老峰片两区共建一期项目	415,661.48	449,900.00	157,900.00	97,650.87
安庆经开区老峰片两区共建二期项目	426,470.38	67,300.00	—	-
安庆经开区老峰片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183,022.94	143,800.00	10,500.00	5,000.00
皖江华府小区建设项目	68,000.00	67,527.95	9,361.27	9,361.27
安庆圆梦新区职工之家（一期）	54,284.00	25,000.00	—	—
安庆圆梦新区职工之家（二期）	48,200.00	10,243.64	—	—

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59,067.00	8,759.37	-	-
合计	1,254,705.80	772,530.96	177,761.27	112,012.14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整理而来

（二）不动产销售和租赁业务

公司有部分经营性项目，包括厂房（含附属公租房）租售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标准化厂房建设与运营方面，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和借款等方式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等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采取部分对外销售，部分物业自持租赁的管理和运营等方式，通过向入园企业收取厂房租售收入等形式偿还相应借款并获取收益。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和借款等方式进行商业地产开发，通过直接向市场公开出售的方式实现收益。目前，发行人在售的商品房项目仅为皖江华府一期，2019 年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9,361.27 万元，同期末，公司拟建商品房项目为皖江华府西苑，计划总投资为 7.50 亿元，预计年内开工。

（三）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业务由子公司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子公司主要负责安庆火车站、经开区教育中心、圆梦新区 22.4 平方公里内的道路保洁及孵化器中心、经开区管委会大楼、经开区实验学校 and 皖西南 B 型物流保税中心的物业管理工作，直接与客户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按月收取物业费。近年来，物业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但规模较小。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为直属安庆经开区管委会领导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310,300 万元，在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主要从事工业和商业地产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和经营、高新技术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工业园区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业务。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提供城市公共服务的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衡量标志，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为城市化进程提供了物质保障，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大“城市病”防治力度，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城市。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1亿人居住的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化进程突飞猛进，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基础设施建设也紧随其后，取得了显著成绩，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从发展前景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并随之的城市化进程推进，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高速聚集，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将达14.5亿，城镇人口将达8.1-8.4亿，城市化水平将达56%-58%。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未来发

展空间巨大。未来10-20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仍处于起步阶段，影响着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同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投资回收慢，因此投融资问题成为建设的最大障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2、安居性住房建设与运营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其中安置房建设作为城市升级改造的配套措施，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房地产业务，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妥善解决城镇化过程中居民居住问题而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

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是我国安置房建设业务发展最直接的促进因素。当前，我国城镇化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其中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两个重要内容，大量的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项目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安置房建设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和各地方也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来支持并规范安置房建设。

预计未来10年，在城市化进程加快、土地供应刚性及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城市扩大及升级改造对居民安置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受政府主导的安置性房地产业务也将继续蓬勃发展。

3、标准化厂房建设与运营现状和前景

随着沿海发达地区人力资本、原材料、资源和环境等各种成本的不断上升，我国制造业开始加快了向中西部内陆地区转移的步伐。但中西部地

区由于产业起步低、产业基础薄弱和发展时间短等各种因素，导致承载的工业园区建设滞后，缺乏与大型龙头企业配套的中小型企业，不能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并且，中西部内陆地区工业园区还存在现有企业布局不合理，无优势产业集群，土地资源浪费严重等问题。

与此同时，现有中小型和创业型企业由于资金不足等问题不具备在园区买地自建厂房的能力，而园区又不能为其提供生产经营的场所，其发展壮大必将受到极大制约。即使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企业如果自建生产厂区，从建设到投产仍需时日，并不利于企业抢占产品市场先机。在多年的产业发展中，发达国家探索出了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的方法，以达到解决中小企业资金不足，园区功能布局不合理，土地资源浪费严重，无产业集群优势等产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

因此，在我国实现全面现代化和工业化的过程中，我国中西部及内陆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行业将面临着广阔的市场机遇和发展前景。

（二）所在行业关键指标数据

2018年以来，针对我国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形势、新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促进民间投资、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培育壮大新动能等一系列稳投资政策措施。在此带动下，全年投资平稳增长，有效投资持续发力，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投资对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加大补短板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地方专项债发行进度，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审批速度。各部门各地区积极出台政策并狠抓政策落地见效，在加快推进一批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项目的前期工作上下功夫，在有效提高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投资完成率上下功夫，有力推动了一批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基础设施、农业农村、民生等短板领域投资增长呈现趋稳态势。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企稳。2018 年，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增长 3.8%，增速虽比年初明显回落，但四季度呈企稳回升态势。其中，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8.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增长 43%。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 号）文件中指出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制定完善土地、财政、投融资等配套政策，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根据住建部 2017 年公布的《2016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棚户区住房改造 600 多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380 多万户，2017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委会议，实施 2018 年到 2020 年 3 年棚改攻坚计划，再改造各类棚户区 1,500 万套，加大中央财政补助和金融、用地等支持，兑现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承诺。

（三）发行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共有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两家政府投融资建设主体，发行人排名第二，在安庆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方面拥有重要地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开区管委会持有开发区建投 100.00% 股权，经营范围为：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和开发区管委会支持的工业园区项目；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发区建投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 2016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安经开债”），债券期限为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4.09%，每年付息一次，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期债券账面余额为 6 亿元。

表 9-2：经开区建投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7,701.18
总负债	703,559.59
所有者权益	814,141.5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0,716.43
利润总额	31,095.42
净利润	28,830.08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组织实施了开发区辉煌新村安置房、锻铸产业园和宁安城际铁路还建房工程建设、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一期和二期项目和富士康鸿庆精机研发中心工程建设、安庆尼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盖项目、职工之家一期、皖江华府、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以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片两区共建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的城市建设和标准化厂房运营管理中举足轻重。

2015 年发行人启动了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原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接受安庆市政府委托代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片两区共建项目，负责片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以及新区征地拆迁和安置小区的建设任务，项目包括：16条道路和13座桥梁及配套管网、水体综合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等，征地拆迁面积11,242.58亩，安置小区建筑面积26.91万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8.71平方公里，预计总投资41.57亿元。

2、地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5号），中国首个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立，皖江城市带是实施促进中部崛起战略的重点发展区域，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辐射最接近的区域，具有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

按照《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徽省要以安庆、池州等6个沿江市，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轴线，滁州和宣城为两翼，构筑“一轴双核两翼”产业分布格局。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时期的安庆市，面临着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机遇。

3、公司实力雄厚、收益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注册资本为310,300万元，实收资本170,375.14万元，公司作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投资、承贷、建设”三位一体的重要职能。目前，已有多家国内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

随着安庆市和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大对市政建设的投入，作为开发区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基建业务规模，同时积极开展产业园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等业务，预计未来公司收益将稳步提高，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4、规范的运营模式

公司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重大项目的选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均由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开会集体研究决定，个人无权独自决策。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安庆市经济发展概况

安庆市位于安徽省西部、长江中下游北岸，安徽、湖北、江西三省交界处，是沿江重要工贸城市和皖江北岸唯一的港城一体化城市，在推动长江经、带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现辖一市六县三区（2016 年 1 月，安徽省正式宣布枞阳县划归铜陵市管辖），即桐城市，怀宁、潜山、太湖、宿松、望江、岳西六个县和迎江、大观、宜秀区三个区，总面积 1.36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数为 472.3 万人。

安庆市是安徽省重要的石油化工、机械和纺织加工业基地，拥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代表性企业。同时，安庆市经开区新能源汽车、市高新区化工新材料、桐城智能制造、望江和宿松纺织服装、迎江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产值已过百亿，太湖功能性膜材料、怀宁新材料、潜山医药健康、岳西大健康和宜秀健康食品加工等产业正在形成集群集聚发展态势。

安庆市第三产业以旅游为主，市内拥有国家级 5A 级风景区天柱山、并有十多处国家级 4A 级风景名胜区，2016-2018 年安庆市全年接待海外

游客分别为 23.4 万人次、25.8 万人次和 27.9 万人次；接待国内游客分别为 5,122 万人次、6,089 万人次和 6,903 万人次。

2018 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集中精力抓重点工作，保持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经济社会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初步核算，2019 年安庆地区生产总值（GDP）2,380.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比增长 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6.1 亿元，同比增长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1,069.7 亿元，同比增长 8.0%；第三产业增加值 1,094.8 亿元，同比增长 6.8%。第二、第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6%和 40%，第二产业比上年提高 7.1 个百分点。地区生产总值中，三次产业比例为 9.1:44.9:46.0。人均生产总值为 50,574 元。

2019 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21.5 亿元，比上年增收 12.5 亿元，增长 4.1%。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0 亿元，增长 2.9%。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5 亿元，增长 1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6.2%，文教科卫事业费支出增长 10.5%，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9.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长 8.8%，社会保障补助和就业支出增长 14.2%。

2019 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1,758 户，比上年净增 10 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增长 6.9%。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下降 1.8%；集体企业下降 37.0%；股份制企业增长 6.4%；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10.3%。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 15.4%，制造业增长 7.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1%。

201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0%。全年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22.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1.0%，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1.3%，技改投资增长 18.3%，制造业投资增长 12.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3.6%。

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00.1亿元，增长10.5%。分城乡看，全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713.3亿元，增长1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86.8亿元，增长11.3%。分行业看，批发零售业零售额798.1亿元，增长10.4%；住宿餐饮业零售额102.0亿元，增长11.0%。

（二）国家级开发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概况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1992年8月，是我国中部地区最早的开发区之一，1993年经省政府批准为全省首批省级开发区，2010年3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至此，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跻身国家级开发区行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抵火车站，南傍太湖风景区，西临合安公路，东靠206国道，距市中心、民航机场、长江客货运码头仅4.2公里，交通十分方便。

安庆经开区总体规划面积55平方公里，其中一、二期12.4平方公里现已基本完成，新城东区42.6平方公里正在建设中，将按照“一轴、一核、六区、多园”布局结构，重点打造临港产业园区、滨江产业园区、高新产业园区、西部居住园区、柘山休闲园区和中心发展园区6个功能区，着力发展成为长江中下游的现代制造业基地、重要港口、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之一，成为承接沿海产业内迁的优良平台。

建区以来，开发区始终坚持“三并重、两致力、一促进”的发展方向，综合排名连续多年位居安徽省省级开发区前列，成为安庆及周边地区吸引外资、产业升级的中心区域。目前区内入驻工业企业近40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72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3家。区内现拥有全球最大的活塞环制造-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亚洲最先进、规模最大的内燃机缸套生产基地-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人均生产率指标和单位土地产出指标国内第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国

内最大中速船用柴油机生产商-安庆船用柴油机厂；中国纺织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安徽华茂集团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园区正在实施的国家农发行区城镇化“两区共建”示范项目，占地 22.5 平方公里，总投资近 85 亿元，可提供工业用地近 1 万 5 千亩，完全具备承接重大工业项目的现实条件。

开发区内还设有安徽省最早的“台商投资区”、科技部批准的“国家火炬计划安庆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和“安庆国家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商务部批准的“中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部批准的“回祥物业管理示范生活住宅区”以及“中国光彩事业发展基地”、安庆港口物流园、留学生创业园、博士后工作站、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等功能性园区。

开发区是科技部批复的“国家级零部件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基地”，是“国家火炬计划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规划六大主导产业，分别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工装备、智能家电、环保设备、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项目主要发展活塞环系产品、发动机气缸零部件、发动机配气机构零部件、转向桥与车架、弹性元件、锻件与轴承、汽车蓄电池和车化学品、车用电子产品等。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项目，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引进智能数控机床研制、自动化应用集成系统，机器人本体及其关键配套件企业，推进机器人与数控机床在智能制造、集成应用方面的融合发展。智能家电制造项目，重点引进智能技术的数控冰箱、变频式空调、全自动洗衣机和空气、水净化器、电子吸尘器等智能家电生产及关键件制造企业，同时发展研发生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配套功能。环保设备制造项目，重点引进除尘器、焊烟净化器、单体水处理设备、噪音控制器等机械加工产品和水泵、风机、输送机等传输动力设备、检验检测等，同时引进污水处理机、臭氧发生器、

工业制氧机等成套设备。集成电路产业基地项目，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导向，充分争取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重点引进集成电路设计、封测、分立器件制造，设备制造及集成电路配套企业，培育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中小孵化器项目，重点引进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工业设计、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入驻，承接高水平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基地内设有研发中心、中式中心、信息与中介中心，建成零部件配套产业园区、汽车装配园区、核心服务区、研发中心和学术研讨区，并预留发展空间，基地全面建成后年产值将超 300 亿元。园中有诸多国际著名企业，包括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ATG）；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ATGL）；年产刹车片 300 多万套的安徽省中力车辆制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等。

2017-2019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快速发展，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9-3 安庆经开区 2017-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与财政收入情况表

经济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239.2	203.5	164.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152,603.00	155,944.00	133,226.00
其中：税收收入	142,581.00	149,804.00	126,987.00
非税收收入	10,022.00	6,140.00	6,239.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193,517.00	255,129.00	167,065.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150,589.00	129,295.00	82,241.00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2017-2019 年，安庆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64.8 亿元、203.5 亿元和 239.2 亿元，其中，按可比价格计算，2018 年 GDP 增速为 3.5%，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增长 2.5%、1.8%和 11.7%，三次产业结构占比为 4:79:17，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12.7%，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得到全面推进；2019 年 GDP 增速 0.0%，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可比价格增速分别为-1.1%、-1.9%和 7.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0.1:75.7:24.2。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按照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条件和发展规划，通过自我建设，自我发展，平稳推进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开展与进行。不断增强企业的创利能力与经济效益，保持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与偿付能力。同时，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使得公司综合能力逐步提升，将皖江高科打造成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面，真正成为城市建设投融资主渠道和建设实施发动机。

1、强化行业优势，实现持续增值

围绕做大做强公司的目标，整合相关机构、资产和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市场化运作能力。继续利用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规模，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业务量与收入额的同步提高，滚动开发，形成良好的经济循环。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安庆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总体要求，适时调整投资结构和资金投向，将资金优先安排功能性项目；同时坚持集约化经营方向，提升专业化管理运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持持续筹资能力。

3、抓实资产运营

发行人将加大资产购置力度，充实企业资产规模，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载体作用，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步分类推进相关

国有资产归集，提高资产合理、高效地运用，增加皖江高科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现金流。

4、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利用市场化融资手段，勇于创新，积极探索企业融资制度性创新。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调整、完善、优化负债结构。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合理分解项目融资风险与融资压力。同时持续加强银企合作，共同规划探索合理的融资规划。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201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针对2017-2019年度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8）1393号、亚会B审字（2019）1558号、亚会A审字（2020）068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39,451.60	1,005,037.85	908,568.40
流动资产合计	1,123,244.92	992,075.44	904,21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6.68	12,962.41	4,352.25
负债合计	705,443.93	583,676.89	497,456.07
流动负债合计	158,728.97	113,295.06	83,79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714.96	470,381.83	413,65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07.67	421,360.96	411,112.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170.23	50,424.88	42,975.03
营业成本	50,674.98	47,089.23	39,921.19
营业利润	12,037.88	10,578.00	12,355.92
利润总额（亏损以一号填列）	12,151.46	10,578.19	12,3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1.78	10,533.68	12,055.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8.70	4,089.20	-154,08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5.47	-144,473.28	-4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1.4	34,872.80	221,34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2.72	-105,511.28	67,215.2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1.12	1.10	1.56
净资产收益率（%）	2.81	2.53	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1.08	1.6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5

注：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总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总资产+年末总资产）/2；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4、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2；

7、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8、流动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流动资产+年末流动资产）/2；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0、总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总资产+年末总资产）/2；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9,451.60	1,005,037.85	908,568.40
流动资产	1,123,244.92	992,075.44	904,216.15
存货	890,707.24	715,297.60	546,752.81
总负债	705,443.93	583,676.89	497,456.07
流动负债	158,728.97	113,295.06	83,797.04
流动比率	7.08	8.76	10.79
速动比率	1.46	2.44	4.27
资产负债率 (%)	61.91	58.08	54.7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5%、58.08%和 61.91%。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新建和在建的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项目较多，与项目开展匹配的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规模不断增加。但是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不高，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9、8.76 和 7.08。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不断下降，但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明显大于 2 并保持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良好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速动比率为 4.27、2.44 和 1.46，公司近三年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新建和在建的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项目较多而导致的公司存货不断增加，且公司流动负债不断增加，但发行人近三年速动比率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保障。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存一定的下降趋势，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上，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存货的周转以及自身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短期资金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1.08	1.6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5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4、1.08 和 0.87，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过程中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高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并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发行人近年资产规模不断壮大，但由于发行人众多在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营业收入相较资产规模较小，从而导致周转能力相对较低。发行人作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公司，资产规模大、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逐步进入投资回收期 and 发行人收入的稳定增长，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的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70.23	50,424.88	42,975.03
营业利润（万元）	12,037.88	10,578.00	12,355.92
利润总额（万元）	12,151.46	10,578.19	12,397.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1,971.78	10,533.68	12,055.07
总资产收益率（%）	1.12	1.10	1.56
净资产收益率（%）	2.81	2.53	3.15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建设、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租赁业务、物业管理等，收入结构逐渐呈现多元化趋势，收入来源和变动趋势分析参见“第九条、一”。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55.07 万元、10,533.68 万元和 11,971.78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与项目匹配的债务利息支出的增加。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收到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补助增加。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为 11,520.18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1.10%和 1.1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5%、2.53%和 2.81%，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主要系以下两个方面原因：发行人股东近年来不断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加；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小幅下降。2019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开始小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小幅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8.70	4,089.20	-154,08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5.47	-144,473.28	-4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1.45	34,872.80	221,34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2.72	-105,511.28	67,215.26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086.02 万元、4,089.20 万元和-21,348.70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将基础设施支付的工程款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支出之中。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另外，发行人作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工程建设款和财政补贴，现金流入年度与项目支出年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实施完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步稳定。同时，随着安庆市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对发行人资金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和发行人业务模式逐渐多元化，其通过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将不断增强，从而为其偿还各项债务和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4 万元、-144,473.28 万元和-53,365.4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为了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主要是经开区管委会近年来对公司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形成的股东投入现金流和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实施的外部债务融资，发行人能够按时还本付息，资信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345.51 万元、34,872.80 万元和 46,861.45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和偿还债务支付

的现金大幅减少，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吸收股东投资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从整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自身工程建设收入不断增加，具备相对稳定的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同时又能够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以及股东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取得充足的外部资金，用来支撑各项业务的开展。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较好。

三、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5 发行人资产结构及结构比表

单位：万元（金额），%（结构比）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货币资金	98,675.39	8.66	102,389.06	10.19	207,685.34	22.8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7,512.50	5.93	59,358.28	5.91	34,100.33	3.75
预付款项	10,754.03	0.94	435.62	0.04	354.65	0.04
其他应收款	34,667.82	3.04	101,541.46	10.10	109,896.64	12.10
存货	890,707.24	78.17	715,297.60	71.17	546,752.81	60.18
其他流动资产	20,927.94	1.84	13,053.43	1.30	5,426.38	0.60
流动资产合计	1,123,244.92	98.58	992,075.44	98.71	904,216.15	9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3.60	1.36	12,346.79	1.23	4,249.95	0.4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384.75	0.04	0.00	0.00
固定资产	364.30	0.03	208.44	0.02	89.07	0.01
商誉	341.27	0.03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11	0.00	0.00	0.00	0.4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	0.00	22.42	0.00	12.7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6.68	1.42	12,962.41	1.29	4,352.25	0.48
资产合计	1,139,451.60	100.00	1,005,037.85	100.00	908,568.40	100.00

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99.52%、98.71%

和 98.58%，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构成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的特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中占比最高的前 5 项资产分别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存货主要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库存土地和工程施工；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润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等往来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表 10-6 发行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数据变动率表

单位：万元（金额）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货币资金	98,675.39	102,389.06	-3.6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7,512.50	59,358.28	13.74%
预付款项	10,754.03	435.62	2,368.67%
其他应收款	34,667.82	101,541.46	-65.86%
存货	890,707.24	715,297.60	24.52%
其他流动资产	20,927.94	13,053.43	60.33%
流动资产合计	1,123,244.92	992,075.44	1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3.60	12,346.79	25.4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384.75	-100.00%
固定资产	364.30	208.44	74.77%
无形资产	4.11	0.00	-
商誉	341.27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	22.42	-4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6.68	12,962.41	25.03%
资产合计	1,139,451.60	1,005,037.85	13.37%

上表中变动率超过 30%的项目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2,368.67%，主要系公司预付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

公司安庆分公司工程款增加。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65.86%，主要系公司收回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安庆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和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60.33%，主要系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为 0，主要系 2019 年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74.77%，主要系公司新购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本期新增商誉系公司分步购买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后达到控制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 40.19%，主要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金额减少。

（一）货币资金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7 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明细	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2.89
银行存款	74,318.44
其他货币资金	24,354.06
合计	98,675.3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二）应收账款分析

根据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表 10-8 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	65,749.13	97.52	1 年以内 36,758.64 万元；1-2 年 28,990.49 万元

安庆经开区安九高铁征迁安置指挥部	非关联方	440.48	0.65	1 年以内
吴小二	非关联方	160.30	0.24	1 年以内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0	0.22	1 年以内
安庆市荣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	0.16	1 年以内
合计	-	66,607.31	98.80	-

（三）其他应收款分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政府机构、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和借款，主要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详见下表：

表 10-9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5,140.88	往来款	72.42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3,499.71	往来款	10.08
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借款	6.34
安徽润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1.44	借款	6.11
安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00	往来款	1.73
合计	33,562.03	-	96.68

（四）关于发行人应收款项的说明

1、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构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02,133.9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7,418.64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4,715.33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应收款项共计 68,574.15 万元，占应收款项总额 67.14%；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共计 33,559.83 万元，主要为往来拆借款，占应收款项总额 32.8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为 91,121.22 万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89.22%；非政府类应收款项 11,012.76 万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10.7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10 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所属科目	是否经营性应收	是否政府类应收
1	开发区管委会	关联方	65,749.13	工程结算欠款	回款正常	项目完工验收后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是
2	安庆经开区安九高铁征迁安置指挥部	非关联方	440.48	不动产销售	2019 年新增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3	吴小二	非关联方	160.30	不动产销售	2019 年新增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4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0.00	物业管理费	回款正常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是
5	安庆市荣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0	工程结算欠款	回款正常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6	张宝和潘宜琴	非关联方	83.17	不动产销售	2019 年新增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7	黄芳龙	非关联方	79.49	不动产销售	2019 年新增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9	工程结算欠款	回款正常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9	张友军	非关联方	70.48	不动产销售	2019 年新增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10	黄芳燕	非关联方	69.69	不动产销售	2019 年新增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11	胡新国和潘玉红	非关联方	68.32	不动产销售	2019 年新增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12	吴竟	非关联方	64.10	不动产销售	2019 年新增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13	安庆市深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工程结算欠款	回款正常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应收账款	是	否
14	其他	-	240.39	-	-	-	应收账款	是	否
1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5,140.88	往来款	回款正常	根据政府安排陆续回款	其他应收款	否	是
16	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9.71	借款	回款正常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其他应收款	否	否
17	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	借款	无回款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其他应收款	否	否
18	安徽润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44	借款	无回款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其他应收款	否	否

19	安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往来款	回款正常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其他应收款	是	否
20	安徽克里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	往来款	无回款	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其他应收款	否	否
21	安庆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齐建华）	非关联方	150.00	往来款	回款正常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其他应收款	是	否
2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20	往来款	2019 年新增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其他应收款	是	否
2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庆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0.71	预缴电费	回款正常	项目建成后陆续回款	其他应收款	是	否
24	安庆火车站站前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0.14	往来款	回款正常	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 2019 年陆续回款	其他应收款	否	否
25	其他	-	566.26	-	-	-	其他应收款	其中经营性应收 228.60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 337.66 万元	政府性应收 81.21 万元，非政府性应收 485.05 万元
合计	-	-	102,133.98	-	-	-	-	-	-

2、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回款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共计 67,418.64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往来款。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结算欠款、不动产销售欠款、应收物业费，工程结算欠款主要是发行人为当地政府代建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所形成的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工程结算单据，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不动产销售欠款主要是发行人皖江华府项目房产出售所形成的应收款；应收物业费系发行人物

业管理形成的物业管理费，根据发行人与开发区财政局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以及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 34,715.33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垫付款、暂借款以及发行人与开发区财政局等往来款。垫付款项将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项目建成后将陆续回款，报告期内可以正常履行偿还义务；暂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资金之间的资金拆借，企业资金拆借均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对方单位将根据合同约定的回款期陆续归还；发行人与开发区财政局等往来款，政府已制定还款计划陆续归还，发行人与其他业务单位的往来款，将根据对方单位业务安排陆续回款。

3、发行人应收款项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皖江高科财务基本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机构为财务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企业及其他企业发生经营性、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时，借款单位向公司提供借款申请，在收到借款申请后，公司根据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先由经办人员以及部门经理等两人以上人员签字确认，经过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进行审批确认。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就与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关联交易部分，公司审批决策流程将参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从严审批。

发行人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完善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了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发生的每一笔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规范了资金拆借行为。

4、定价机制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它企业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相关资产、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

(五) 存货分析

表 10-11：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施工	514,468.21	-	514,468.21
土地	252,731.16	-	252,731.16
开发成本	24,084.72	-	24,084.72
开发产品	99,368.15	-	99,368.15
低值易耗品	55.01	-	55.01
合计	890,707.24	-	890,707.24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的期末存货分别 546,752.81 万元、715,297.60 万元和 890,707.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60.47%、72.10%和 79.30%。发行人的存货由工程施工、土地、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组成。

1、工程施工

表 10-12 工程施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余额
1	安庆经开区老峰片两区共建一期项目	基础设施	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是	300,080.45
2	安庆经开区老峰片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2017 年-2036 年	是	133,300.00
3	安庆经开区老峰片两区共建二期项目	基础设施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	是	67,300.00
5	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标准化厂房	2018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否	6,479.93
6	尼高厂房	标准化厂房	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	否	1,154.31
7	其他工程项目	-	-	-	6,153.52

8	合计	-	-	-	514,468.21
---	----	---	---	---	------------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工程施工合计金额为 514,468.2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建基础设施项目和自建标准化厂房，其中安庆经开区老峰片两区共建一期和二期项目和安庆经开区老峰片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均与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

2、土地

存货中的土地来源，系通过公开招拍挂或政府注入方式取得，公开招拍挂土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且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13：截止 2019 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成本法/ 评估法)	单价(元/ 平方米)	是否抵押	土地出让金 缴纳金额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1	公开招拍挂	庆国用(2015)第 r357 号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9,854.82	27,544.58	成本法	5,524.96	是	26,472.00
2	公开招拍挂	庆国用(2015)第 r358 号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城镇住宅	41,521.62	17,371.44	成本法	4,183.71	是	16,695.00
3	公开招拍挂	庆国用(2015)第 r359 号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城镇住宅	24,092.82	10,100.30	成本法	4,192.25	是	9,707.00
4	公开招拍挂	庆国用(2015)第 r360 号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城镇住宅	9,023.26	5,179.70	成本法	5,740.38	是	4,978.00
5	公开招拍挂	庆国用(2015)第 r361 号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城镇住宅	22,661.91	10,436.39	成本法	4,605.26	是	10,030.00
6	公开招拍挂	庆国用(2015)第 r362 号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城镇住宅	39,263.23	18,110.21	成本法	4,612.51	是	17,405.00
7	公开招拍挂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7594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城镇住宅	18,791.01	6,194.20	成本法	3,296.36	否	5,953.00
8	公开招拍挂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7593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城镇住宅	15,893.31	5,150.56	成本法	3,240.71	是	4,950.00

9	公开招拍挂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1514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1,746.54	12,501.82	成本法	5,748.88	是	12,015.00
10	公开招拍挂	庆国用（2015）第 r367 号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2,221.43	12,834.78	成本法	5,775.86	是	12,335.00
11	公开招拍挂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516 号	经开区。东至方兴苑小区，南至职工之家一期，西至方兴路，北至元山南路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1,027.55	4,035.20	成本法	3,659.20	是	3,880.00
12	公开招拍挂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1517 号	经开区。东至方兴路，南至职工之家一期，西至方兴苑小区，北至元山路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6,461.00	6,167.20	成本法	3,746.55	是	5,930.00
13	公开招拍挂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8498 号	经开区三期，东至外环北路，西至嘉寓企业，南至胜利路，北至元山南路	出让	工业用地	80,933.61	2,279.44	成本法	281.64	否	2,186.00
14	政府注入	皖（2016）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安庆市经开区三期	划拨	街巷用地	197,604.76	5,117.98	评估法	259.00	否	-
15	政府注入	皖（2016）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安庆市经开区三期	划拨	街巷用地	79,251.47	2,052.62	评估法	259.00	否	-

16	政府注入	皖（2016）迎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经开区三期，秦潭路至外环北路	划拨	街巷用地	148,534.58	3,847.06	评估法	259.00	否	-
17	政府注入	皖（2016）迎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经开区三期，段山路至外环北路	划拨	街巷用地	33,350.01	863.77	评估法	259.00	否	-
18	政府注入	庆国（2015）第 12553 号	3.9 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13,706.30	536.85	评估法	391.68	否	-
19	政府注入	庆国（2016）第 03002 号	新城东区祥和路以北，和平路以西	划拨	城镇住宅	60,302.62	20,808.34	评估法	3,450.65	否	-
20	公开招拍挂	皖（2019）安庆不动产权第 0033918 号	位于新兴路以东，元山沟以南，元山南路以北	出让	城镇住宅	59,081.13	36,048.04	成本法	6,101.45	否	34,900.00
21	公开招拍挂	皖（2019）安庆不动产权第 0033926 号	内环西路以西，新兴路以东，元山南路以南，胜利路以北	出让	城镇住宅	82,492.81	45,550.68	成本法	5,521.78	是	44,100.00
合计	-	-	-	-	-	1,047,815.79	252,731.16	-	2,411.98	-	211,536.00

3、开发成本

表 10-14 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政府代建	账面余额
1	安庆圆梦新区职工之家（一期）	职工公寓	2 年	否	13,685.81
2	安庆圆梦新区职工之家（二期）	职工公寓	2 年	否	10,243.64
3	其他项目	-	-	否	155.26
	合计	-	-	-	24,084.72

4、开发产品

表 10-15 开发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政府代建	账面余额
1	皖江华府小区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住宅	1.5 年	否	60,153.29
2	物业用房	孵化园一期附属项目	1 年	否	328.77
3	职工食堂	孵化园一期附属项目	1 年	否	1,574.30
4	富士康项目	研发中心大楼	1.5 年	否	9,086.16
5	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标准化厂房	2.5 年	否	28,225.62
	合计	-	-	-	99,368.14

其中孵化园房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16 开发产品孵化园房产明细表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入账方式	单价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是否抵押
1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486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2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1,128.15	2,946,541.96	否
2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487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3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1,128.15	2,946,541.96	否
3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493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4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1,128.15	2,946,541.96	否
4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494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5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1,128.15	2,946,541.96	否
5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495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6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806.67	2,106,889.16	否
6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503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7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807.63	2,109,396.52	否
7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502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8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689.40	1,800,599.24	否
8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501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9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807.38	2,108,743.56	否
9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504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11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2,076.30	5,422,953.57	否
10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6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12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3,822.34	9,983,322.43	是
12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507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A14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1,122.19	2,930,975.42	否
13	皖(2017)安庆不动产权 0000056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1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5,712.36	14,919,743.32	是
14	宜房字第 50217265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2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5,712.36	14,919,743.32	否

15	皖（2017）安庆不动产权 0000057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4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4,209.65	10,994,912.35	是
16	皖（2017）安庆不动产权 0000058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5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5,494.25	14,350,075.93	是
17	宜房字第 50217266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7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2,473.72	6,460,949.14	否
18	宜房字第 50205442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8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3,202.23	8,363,697.26	否
19	宜房字第 50205458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10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2,473.72	6,460,949.14	否
20	宜房字第 50205466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11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3,202.23	8,363,697.26	否
21	皖（2017）安庆不动产权 0000059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13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4,229.68	11,047,227.41	是
22	宜房字第 50217267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14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2,668.44	6,969,525.71	否
23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166521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B16 号楼	非住宅	评估法	2,611.84	2,668.44	6,969,525.71	是
24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6179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A1 幢	非住宅	成本法	1306.24	7,280.28	9,509,825.34	是
25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6180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A2 幢	非住宅	成本法	1720.17	5,908.86	10,164,269.34	否
26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6181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A3 幢	非住宅	成本法	1224.41	5,907.18	7,232,834.88	否
27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6182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A4 幢	非住宅	成本法	1312.99	5,102.40	6,699,407.31	否
28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6183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A5 幢	非住宅	成本法	1388.65	5,102.40	7,085,466.14	否
29	-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B1 幢	非住宅	成本法	-	-	12,770,277.82	否

30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6178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B2 幢	非住宅	成本法	2182.20	5,109.35	11,149,600.42	否
31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6892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B3 幢	非住宅	成本法	2134.28	5,109.35	10,904,792.79	否
32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6893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B4 幢	非住宅	成本法	2101.08	10,178.15	21,385,132.59	否
33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6894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B5 幢	非住宅	成本法	1835.74	7,648.07	14,039,858.50	否
34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6 号	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C-1 幢	非住宅	评估法	1395.79	16,654.17	23,245,669.94	否
	合 计	-	-	-	-	-	282,256,229.36	-

注：开发区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 B1 幢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

（六）预付款项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合计为 10,754.03 万元，主要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表 10-17 主要预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84.58	1 年以内
安庆横电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81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	1 年以内
合计	-	10,754.03	-

（七）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合计金额为 20,927.94 万元。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为 15,483.6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0	10.00
安徽克里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1.95	16.67
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447.84	10.00
安庆中能建金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70	10.00
桐城市久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16.11	51.00
合计	-	15,483.60	-

（九）固定资产分析

2017-2019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7 万元、208.44 万元和 364.3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1%、0.02%和 0.0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构成。

（十）资产评估分析

发行人股东注入实物资产和土地资产，并以资产评估值入账。资产评估及入账金额均依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1) 根据 2014 年 11 月 5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向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安开管【2014】97 号)，经开区管委会注入 28 处标准化厂房，经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泰评报字【2014】第 066 号《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入账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注入资产的价值为 192,540,840.00 元。2016 年 5 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次评估出具了《关于皖中泰评报字【2014】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项符合报告》(开元评复字【2016】009 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原评估报告结果基本合理。

(2) 根据 2016 年 12 月 5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以开发区六宗土地使用权向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安开管字【2016】90 号)，安庆皖江经开区管委会注入 6 项土地使用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16 号《土地估价报告》，注入的资产价值为 33,226.62 万元。

(3) 2016 年 2 月 29 日，根据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皖 HAKO16 等七辆公务用车注资到皖江高科公司的批复批复》(安开国资字[2016]02 号)，同意将皖 HAKO16 等七辆公务用车注资到公司用于开展汽车租赁业务，安庆信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信德评报字(2016)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注入的资产价值为 75.14 万元。

(十一) 公益性资产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
金额合计	1,139,451.60

减：公益性资产	11,881.43
扣除公益性资产后金额	1,127,570.1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益性资产为计入存货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成本法/ 评估法)	单价 (元/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平方米)	(万元)			
1	政府注入	皖(2016)迎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安庆市经开区三期	划拨	街巷用地	197,604.76	5,117.98	评估法	259.00	无
2	政府注入	皖(2016)迎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安庆市经开区三期	划拨	街巷用地	79,251.47	2,052.62	评估法	259.00	无
3	政府注入	皖(2016)迎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经开区三期, 秦潭路至外环北路	划拨	街巷用地	148,534.58	3,847.06	评估法	259.00	无
4	政府注入	皖(2016)迎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经开区三期, 段山路至外环北路	划拨	街巷用地	33,350.01	863.77	评估法	259.00	无
合计	-	-	-	-	-	458,740.82	11,881.43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构成中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等其他公益性资产。

四、负债和净资产状况分析

（一）负债结构比及变动分析

表 10-19 发行人负债结构及结构比表

单位：万元（金额），%（结构比）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短期借款	28,220.00	4.00%	8,000.00	1.37%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888.46	5.80%	2,418.73	0.41%	9,242.90	1.86%
预收款项	6,778.67	0.9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6.00	0.00%
应交税费	1,134.64	0.16%	483.39	0.08%	654.40	0.13%
其他应付款	40,917.21	5.80%	45,582.94	7.81%	18,893.74	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90.00	5.78%	56,810.00	9.73%	55,000.00	11.06%
流动负债合计	158,728.97	22.50%	113,295.06	19.41%	83,797.04	16.85%
长期借款	377,372.35	53.50%	271,460.00	46.51%	215,000.00	43.22%
应付债券	169,313.63	24.00%	198,921.83	34.08%	198,659.03	3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714.96	77.50%	470,381.83	80.59%	413,659.03	83.15%
负债合计	705,443.93	100.00%	583,676.89	100.00%	497,456.07	1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债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主要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安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等抵质押及保证贷款；应付债券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的“16 皖高债”、2017 年 8 月 2 日发行的“17 安庆皖江债”和 2019 年 11 月发行的“19 皖江 01”；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东至县锦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老

峰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安庆横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往来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银行承兑票据和安庆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工程款；短期借款主要为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安庆支行等保证贷款。

表 10-20 发行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负债数据变动表

单位：万元（金额）、%（变动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8,220.00	8,000.00	252.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888.46	2,418.73	1,590.49%
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收款项	6,778.67	-	-
应交税费	1,134.64	483.39	134.73%
其他应付款	40,917.21	45,582.94	-1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90.00	56,810.00	-28.20%
流动负债合计	158,728.97	113,295.06	40.10%
长期借款	377,372.35	271,460.00	39.02%
应付债券	169,313.63	198,921.83	-1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714.96	470,381.83	16.23%
负债合计	705,443.93	583,676.89	20.86%

上表中变动率超过30%的科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252.75%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新增一笔短期信用贷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590.4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一笔银行承兑票据；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134.73%主要系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增加；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9.02%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安庆农村商业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等抵押和保证贷款。

（二）有息负债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634,982.3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46,382.35 万元，应付债券 180,000.00 万元，借款 8,60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主要有息负债明细表如下所示：

表 10-21 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情况
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贷款	220.00	5.66%	2019/6/13 至 2020/6/12	保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贷款	7,000.00	6.40%	2019/12/29 至 2020/12/29	保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贷款	8,000.00	6.40%	2019/3/28 至 2020/3/28	保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贷款	5,000.00	6.40%	2019/8/8 至 2020/8/7	保证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安庆支行	贷款	8,000.00	6.09%	2019/6/21 至 2020/6/21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分行	贷款	118,992.35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7/20 至 2024/7/19	保证、抵押、质押
安庆农商行安庆分行	贷款	10,000.00	6.650%	2019/12/3 至 2024/12/3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贷款	21,250.00	6.175%	2016/11/30 至 2025/12/31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贷款	3,750.00	5.390%	2016/9/26 至 2025/12/31	抵押、保证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	贷款	9,200.00	4.949%	2019/1/15 至 2024/12/31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	贷款	4,000.00	5.700%	2017/8/16 至 2020/8/15	保证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贷款	9,000.00	6.175%	2018/12/18 至 2021/12/18	保证
光大银行	贷款	1,990.00	5.70%	2018/2/11 至 2021/2/10	抵押、保证
光大银行	贷款	1,990.00	5.70%	2018/2/12 至 2021/2/11	抵押、保证
光大银行	贷款	1,990.00	5.70%	2018/3/30 至 2021/3/29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分行	贷款	80,000.00	4.90%	2017/11/6 至 2036/11/5	质押、保证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贷款	3,000.00	4.90%	2019/6/27 至 2029/3/18	抵押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贷款	5,100.00	4.90%	2019/7/3 至 2029/3/18	抵押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贷款	6,900.00	4.90%	2019/7/22 至 2029/3/18	抵押
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贷款	10,000.00	6.75%	2019/11/12 至 2024/9/12	抵押、保证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贷款	30,000.00	6.30%	2019/11/18 至 2021/11/18	保证
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贷款	30,000.00	6.80%	2019/11/1 至 2023/11/1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71,000.00	5.39%	2019/9/18 至 2033/9/16	保证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8,600.00	5.29%	2014/5/30 至 2024/5/30	抵押、质押
16 皖高债	应付债券	4,000.00	5.18%	2016/11/14 至 2021/11/14	-
17 安庆皖江债	应付债券	80,000.00	6.50%	2017/8/1 至 2024/8/3	-
19 皖江 01	应付债券	66,000.00	7.5%	2019/11/4 至 2024/11/5	-
20 皖江 01	应付债券	30,000.00	7.5%	2020/1/17 至 2025/1/20	-
合计	-	634,982.35	-	-	-

(三)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表10-22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90,810.00	105,410.00	71,240.00	103,440.00	127,032.35	47,700.00	13,850.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69,010.00	79,610.00	49,240.00	81,440.00	40,032.35	17,700.00	13,85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20,000.00	24,000.00	20,000.00	20,000.00	86,000.00	30,000.00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1,800.00	1,8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90,810.00	105,410.00	80,240.00	112,440.00	136,032.35	56,700.00	22,850.00

(四) 收入来源和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2017-2019年合并财务报告，发行人2017-2019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10-23 2017-2019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程业务	44644.60	47,887.57	40,189.66
商品房销售	9361.27	-	-
厂房销售	501.53	609.02	882.98
租赁业务	122.65	638.68	176.34
物业管理	449.10	631.20	394.45
其他业务收入	91.08	658.42	1,331.60
合计	55,170.23	50,424.88	42,975.03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工程业务类收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与政府代建工程的竣工结算量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可知，发行人的利润来源比较稳定。根据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及变动比率如下表：

表10-24 2017-2019年净利润及变动比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2,059.18	10,523.18	12,189.28
变动率（%）	14.60	-13.67	-20.16

发行人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期间费用支出的增加。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期间费用支出的减少和营业外收入的增加。

（五）净资产状况分析

根据亚太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内容，发行人净资产明细如下：

表10-25 2017-2019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375.14	170,375.14	170,375.14

资本公积金	185,780.41	185,780.41	186,172.23
盈余公积金	7,434.17	6,237.24	5,189.01
未分配利润	68,775.01	58,000.15	48,514.70
少数股东权益	1,642.95	968.02	86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07.67	421,360.96	411,112.33

2017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从411,112.33万元增长到434,007.67万元，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逐年增加。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27,65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93%。

表10-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状态	备注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保证	2016/5/24	2021/8/23	正常	未到期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保证	2018/6/26	2021/9/11	正常	未到期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保证	2018/9/21	2023/9/21	正常	未到期
合计	27,650.00	-	-	-	-	-

六、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10-27 2019年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权利人	期限	受限原因
1	庆国用（2015）第 r357 号	27,544.58	农业发展银行 安庆分行	2015.7.20-2024.7.19	抵押
2	庆国用（2015）第 r358 号	17,371.44		2015.7.20-2024.7.20	抵押
3	庆国用（2015）第 r359 号	10,100.30		2015.7.20-2024.7.21	抵押
4	庆国用（2015）第 r360 号	5,179.70		2015.7.20-2024.7.22	抵押

5	庆国用（2015）第 r361 号	10,436.39		2015.7.20-2024.7.23	抵押
6	庆国用（2015）第 r362 号	18,110.21		2015.7.20-2024.7.24	抵押
7	皖（2019）安庆不动产权第 0033926 号	45,550.68		2015.7.20-2024.7.24	抵押
8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7593	5,150.56		2015.7.20-2024.7.27	抵押
9	皖（2018）安庆不动产权第 0081516 号	4,035.20	交通银行	2016.9.26-2025.12.31	抵押
10	皖（2018）安庆不动产权第 0081517 号	6,167.20		2016.9.26-2025.12.31	抵押
11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 0000056 号	1,491.97	安庆农商行	2019.12.3-2024.12.3	抵押
12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 0000057 号	1,099.49		2019.12.3-2024.12.3	抵押
13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 0000058 号	1,435.01		2019.12.3-2024.12.3	抵押
14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 0000059	1,104.72		2019.12.3-2024.12.3	抵押
15	宜房字第 50166521 号	696.95		2019.12.3-2024.12.3	抵押
16	皖（2020）安庆不动产权第 0051514 号	12,501.82	光大银行	2018.2.11-2024.9.12	抵押
17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6 号	998.33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2019.6.27-2029.3.18	抵押
18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6179 号	950.98		2019.6.27-2029.3.18	抵押
19	庆国用（2015）第 r367 号	12,834.78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1.14-2021.1.14	抵押
	合计	182,760.31	-	-	-

七、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6.68	96.6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庆开发区安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2.4.30	2,000.00	75.00%

2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98.07.28	500.00	90.00%
3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94.7.30	26,000	99.00%
4	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7.04	898.00	51.00%

3、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 对本公 司的持 股比例 (%)
安徽克里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秦潭路（滨江新区）铸造产业园内	1,800.00	16.67
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	13,000.00	10.00
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经济开发区三期方兴路和站南路交叉口	22,222.00	10.00
桐城市久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 司	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同安路 428 号	2,042.00	26.01
安庆中能建金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 司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圆梦新区滨江孵化园一期 B1 办公楼 305、307	19,540.51	10.00

4、其他关联方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安庆横江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252 号	43,246.59	控股子公司股东

5、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5,749.13	58,990.49	18,305.56
其他应收款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4.72
其他应收款	安徽克里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应收账款	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		53.78	
合计		65,949.13	59,244.28	33,751.04

6、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	-	136.65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	0.13	-	-
其他应付款	桐城市久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20.76	-	-
其他应付款	安庆横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2.41	-	-
预收账款	安庆横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29	-	-
合计		3,045.59	136.65	-

八、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九、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十、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规模合计 18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1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0 皖江 01	私募债	2020-1-17	2025-1-20	7.50%	30,000.00
19 皖江 01	私募债	2019-11-04	2024-11-05	7.50%	66,000.00
17 安庆皖江债	一般企业债	2017-08-01	2024-08-02	6.50%	80,000.00
16 皖高债	私募债	2016-11-14	2021-11-14	5.18%	4,000.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1950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皖高债”），期限 5 年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票面利率 5.18%，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75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了 10 亿元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债券（简称“17 安庆皖江债”），期限 7 年期，票面利率 6.50%，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安庆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3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安庆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316 号文批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了合计规模 9.6 亿元的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9 皖江 01”和“20 皖江 01”),期限均为 5 年期(2+2+1),票面利率均为 7.5%,到期日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2025 年 1 月 20 日。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人不存在综合融资成本达到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2 倍以上的高利融资。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产品、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也不存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的融资。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募集资金 3.7 亿元用于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项目，0.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表 1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安庆新能源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59,067.00	37,000.00	62.64%	82.22%
2	补充营运资金	-	8,000.00	-	17.78%
总计		59,067.00	45,000	-	100%

（二）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表 12-2：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一览表

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安开经发字【2018】16 号	2018-5-4
关于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安开经发字【2018】51 号	2018-7-17
关于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安开行审字【2018】20 号	2018-10-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安庆市城乡规划局	建字第 340801201800073 号	2018-10-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安庆市城乡规划局	地字第 340801201800040 号	2018-10-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081218100012	2018-10-9

关于同意调整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函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18-10-2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	-	2018-10-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备案号 201934080200000060	2019-7-12
关于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	2018-10-12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总占地面积 80,933.61 平方米（约 121.40 亩），总建筑面积 154,284.2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50,776.64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35,409.92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 15,246.72 平方米，门房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机房建筑面积 3,507.64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建设内容	单位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房（动力电池产品用）	厂房	m ²	4	11,040.48	44,161.92
	办公用房	m ²	4	1,987.68	7,950.72
	门卫	m ²	1	60.00	60.00
	机房	m ²			1,888.00
2#房（电机及电控产品用）	厂房	m ²	4	9,612.00	38,448.00
	办公用房	m ²	4	1,824.00	7,296.00
	门卫	m ²	1	60.00	60.00
	机房	m ²			1,040.00
3#房（电机及电控产品用）	厂房	m ²	4	6,600.00	26,400.00
	机房	m ²			289.82
4#房（电机及电控产品用）	厂房	m ²	4	6,600.00	26,400.00
	机房	m ²			289.82

为生产厂房购置安装地源热泵空调与通风系统、智能化设备、行车等通用设备 24 套，为办公用房购置安装空调、客梯、电脑、办公桌椅等设备、器具。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四）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

1、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是能源与环境的必然要求

目前，全球能源和环境系统面临巨大的挑战，汽车作为石油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大户，需要进行革命性的变革。发展新能源汽车可以系统地解决能源安全问题，减低对石油资源依赖度；实现节能目标，降低环境污染。新能源汽车的开发与应用问题已成为各国汽车工业积极探索的焦点。国内外汽车业界已经达成共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不再是该不该的问题，而是上升到如何执行的层面。

2、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安徽省“十三五”规划，都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全面落实相关规划，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设本项目十分必要。

3、项目建设是促进安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

依据“《安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建成年产 5 万辆新能源汽车和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客车项目基础上，再引进 2-3 家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和 100 家以上零部件配套企业，积极打造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和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能力达到 30 万辆，汽车零部件市内配套率力争达到 60%以上。”项目建设将有力促进安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4、是促进安庆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的需要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安庆市的主导产业。安庆拥有全球最大的活塞环生产企业 **ATG** 公司、亚洲最大的缸套生产企业 **ATGL** 公司、亩均税收贡献居国内同行业之首的 **ATP** 公司、中国最大的叉车转向桥驱动桥生产企业合力车桥厂、高强度钢质模锻活塞产能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安簧集团。安庆市已获得科技部批准的“国家火炬计划安庆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根据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传统汽车制造正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发展，为振兴安庆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5、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竞争力水平的重要举措

我国的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第一大汽车消费国，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目前，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我国更是将其列入到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中。我国传统汽车领域和国外相比还比较落后，但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我们和发达国家是站在同一个起跑线上，有机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与西方发达国家在一个平衡的层面上创新。近年来，我国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研发步伐，目前已具备了产业化发展的基本条件，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关键零部件体系，开发了一批新能源汽车，实现了小批量整车生产能力。在北京、天津、上海、武汉、株洲等城市开展了小规模示范应用，为新能源汽车进一步推广提供了技术、产品和运行经验的保障。我国汽车工业以纯电驱动作为技术转型的主要战略方向，重点突破电池、电机和电控技术，推进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实现汽车工业跨越式发展。近期以混合动力汽车为重点，大力推广普及节能汽车，逐步提高我国汽车燃油经济性。

6、项目的建设是增加地方税收、扩大就业的需要

通过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地方财政收入和就业是地方政府提升发展质量、提升区域竞争力的关键。紧抓国家和安徽省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机遇，以发展新能源作为经济开发区产业升级的重点规划方向具有重大的引领示范作用。安庆市开发区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作为招商、建设重点之一，积极推进园区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园建设，有利于产业体系快速升级和大力拉动就业。

（五）开工时间、建设期限和项目进度

项目总工期 31 个月，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为开工准备时间，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交付使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 1# 厂房（动力电池产品用）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已累计完成投资 9,589.63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16.24%。

（六）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租售结合的方式，房产、设备等资产在运营期 6 年出售完毕，生产用房未销售部分出租给企业，运营期内项目的主要收入如下：

1、项目经营收入

（1）标准化厂房出售收入

项目经营收入为标准厂房的销售收入，建成后可用于销售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54,164.28 平方米，运营期各年按建筑面积的 10%、18%、18%、18%、18%、18% 销售给企业，支付价格每年按 4,500 元/m² 估算，2021 年-2026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6,937.39 万元、12,487.31 万元、12,487.31 万元、12,487.31 万元、12,487.31 万元和 12,487.31 万元。

（2）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

项目建成后可用于出租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54,164.28 平方米，生产用房未销售部分出租给企业。从 2021 年开始产生收入，运营期各年按建筑面积的 90%、72%、54%、36%、18%出租给企业，出租价格按 276 元/年/m²计算，每年产生的租金收入分别为 3,829.44 万元、3,063.55 万元、2,297.66 万元、1,531.78 万元和 765.89 万元。

(3) 设备出售收入

可分离出售的生产设备、器具工具及电子设备销售收入按照实际交付成本的基础上加 5%的管理费测算，由购买方在运营期内按生产用房出售付款进度付款，即按总价款的 10%、18%、18%、18%、18%、18%比例付款，2021-2026 年每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69 万元、532.25 万元、532.25 万元、532.25 万元、532.25 万元和 532.25 万元。

2、运营成本

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

房产税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当年出租收入的 12%，另一部分按照当年存量房产余值扣减 30%后的 1.2%估算，合计 2,654.37 万元。

土地使用税按当年存量土地面积按 12 元/平方米估算，合计为 262.22 万元。

营业费用在运营期初期按照收入总额的 2%估算，合计为 1,676.38 万元。

其他管理费用在运营期初期按照收入总额的 1%估算，合计为 838.19 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结合最新增值税政策，参考同行业增值税实际税负，增值税实际负担率估算为：售房为 5%，设置租赁为 6%，设备出售为 1%。城市建设维护

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7%、3%、2%测算，土地增值税按照房产销售收入的 1.5%测算，项目运营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合计 1,543.12 万元。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收益 72,657.36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的总投资 59,066.76 万元，覆盖率为 1.23，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项目运营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经营收入		11,062.52	16,083.11	15,317.22	14,551.34	13,785.45	13,019.56	83,819.20
出售面积		15,416.43	27,749.57	27,749.57	27,749.57	27,749.57	27,749.57	154,164.28
出售单价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
厂房销售收入		6,937.39	12,487.31	12,487.31	12,487.31	12,487.31	12,487.31	69,373.94
出租面积		138,747.85	110,998.28	83,248.71	55,499.14	27,749.57	0.00	416,243.56
出租单价		0.0276	0.0276	0.0276	0.0276	0.0276	0.0276	-
厂房出租收入		3,829.44	3,063.55	2,297.66	1,531.78	765.89	-	11,488.32
设备出售收入		295.69	532.25	532.25	532.25	532.25	532.25	2,956.94
增值税		579.60	813.50	767.55	721.60	675.64	629.69	4,18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61	284.94	279.42	273.90	268.38	262.87	1,54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7	56.95	53.73	50.51	47.29	44.08	293.13
教育附加税		17.39	24.41	23.03	21.65	20.27	18.89	125.64
地方附加		11.59	16.27	15.35	14.43	13.51	12.59	83.74
土地增值税		104.06	187.31	187.31	187.31	187.31	187.31	1,040.61
项目经营成本		1,304.07	1,260.25	1,042.82	825.42	608.00	390.58	5,431.14
房产税		884.79	707.83	530.87	353.92	176.96	0.00	2,654.37
土地使用税		87.41	69.93	52.44	34.96	17.48	0.00	262.22
营业费用		221.25	321.66	306.34	291.03	275.71	260.39	1,676.38
其他管理费用		110.63	160.83	153.17	145.51	137.85	130.20	838.19
经营净收益		9,005.24	13,724.42	13,227.43	12,730.42	12,233.43	11,736.42	72,657.36

注：项目净收益=营业收入-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要求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发行人将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流程控制，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框架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三）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担保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是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的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 18.60 亿元，后经多次增资，截至 2019 年末，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86.86 亿元。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构建信用担保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为经营宗旨，遵循“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以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为主线，以信用支撑和资金支持为手段，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以及中介服务，为市县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积极打造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综合平台，推动安徽经济的发展。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先后获得了“全省金融工作最佳贡献奖”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19 年末，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73,609.5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13,09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70%；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2,656.07 万元，利润总额为 9,050.08 万元，净利润为 4,609.34 万元。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财政全额出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在业务发展、资本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得到安徽省政府的大力

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再担保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专营优势。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担保业务在保组合期限结构明显优化；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表现较好，能为其带来稳定的利润。同时，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了主体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1623M号）。评级结论：作为安徽省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和安徽省唯一的省级政策性担保平台，获得省财政连续注资，得到了省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安徽省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政策性功能得到增强，稳固了公司在担保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公司通过设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担保等子公司，补全自身担保产业链，为系统内联动及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具有较丰富的担保业务运营经验，基于安徽省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增长，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当地银行及担保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风格稳健；成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签约机构，获得充足授信额度，未来再担保业务有望持续发展。安徽省区域经济环境相对东部沿海地区较弱，中小企业活跃度相对不足，业务增速有所放缓；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中小企业信用风险集中暴露，近两年公司代偿较往年有所增长；基础设施/城投类企业和工业在保余额合计占公司全部风险敞口的90%以上，行业集中度仍处于偏高水平；

大额长期直保业务占比提升，应加大对期限分布情况的关注力度；受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影响，加之省政府要求暂免收取再担保费用及准备金计提标准变化等因素，盈利指标有所弱化；随着业务规模和范围的拓

展，未来仍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及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关注资本充足情况。

中诚信国际评定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人财务数据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13-1：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673,609.53
负债合计	660,513.91
所有者权益	2,013,095.62
营业收入	511,727.73
利润总额	9,050.08
净利润	4,60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5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68.90

2、担保人截至2019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担保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4、担保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四）累计担保余额

2019年，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持续保持增长，2019年实现担保费收入32,871.54万元，担保人2019年末累计担保余额达到427.52亿元。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担保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该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批复文件/相关部门备案为准）。

2、债券的到期日：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债券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于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本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九）担保人主要指标

担保人本次为发行人担保的债券发行总额为 4.5 亿元，占担保人净资

产的比例为 2.24%，未超过净资产的 10%；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在保余额 427.52 亿元，担保放大倍数 5.16，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担保人相关指标符合文件要求。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的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5 亿元，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 和 20%。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支付金额固定不变，有利于避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将使得偿债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首日或兑付首日后有关事宜。

（三）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为：

1、当债权代理人已知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4、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在开发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化厂房运营管理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开发区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总资产由 2017 年末的 908,568.40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末的 1,139,451.60 万元,总资产逐年稳步提高,并且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75.03 万元、

50,424.88万元和55,170.23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55.07万元、10,533.68万元和11,971.78万元。

未来随着安庆经济开发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发行人业务的稳步推进,发行人盈利能力也将稳步提高,预计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上升,这些都为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性保障。

(二) 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基本保障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由企业逐年分期支付,剩余部分由发行人出租给企业。项目经营收入分为售房收入、租房收入和可分离出售的生产设备、器具工具及电子设备销售收入。项目运营期内可实现总收入83,819.20万元,实现经营性净收益72,657.36万元,能够覆盖用于本项目的债券本息,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三) 发行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资产共1,047,815.79m²,账面价值252,731.16万元,其中未抵押土地691,555.49m²,账面价值77,748.30万元;发行人存货中的房产共130,691.80m²,账面价值28,225.62万元,其中未抵押房产97,274.80m²,账面价值20,448.16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暂时性兑付困难,可以通过出让上述未抵押的土地资产和房产,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四)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提供了有力补充

发行人多年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安庆农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着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还本付息方面未有

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通过银行的资金周转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投资者保护制度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国元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并与债权人签订《2019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债权人具有如下权利、职责和义务：

1、依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债权人代理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人代理人的地位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事务。

4、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国元证券的职责和义务，按照《债权人代理协议》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6、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10、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破产、和

解、整顿的法律程序或重组、解散程序。

11、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国元证券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议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况。

三、投资者保护核心条款

1、以下事件构成《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本期债券因到期或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兑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被补救；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经债权人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其他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救济措施

(1) 如果《债券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代理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对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到期应付。

(2) 发行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向债权人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债权人代理人及其顾问的合理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人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在设计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较为合理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流通交易，一旦获得批准，增强本期债券的流动性，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其次，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保证工期，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一定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推进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渐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基金；保证偿债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代建项目开发，而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会对城市代建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情况产生较为显著的影响，经济增长因素的放缓、停滞与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进而影响到债券的正常兑付。

对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影响程度相对较低。随着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政府在代建项目方面的财政收入将进一步加大，故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可依托其较强的经济实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于发行人业务量的不利影响，实现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包括孵化中心、标准厂房等）、保障房和物业管理等项目建设业务，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业务量及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加强信息搜集及风险应对能力，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高效制定较为合理的应对策略，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进行市场化运作的同时，还承担着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发展方向、组织建设等方面会存

在一定程度上干预，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量以及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也成为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并在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下，优化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公司管理特色和组织架构的经营与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吸引优质人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持续融资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安庆经开区范围内的重大项目的代建，所需资金较大且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随着发行人项目进入到投资的高峰期，公司将产生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未来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项目带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同时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密切与各商业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

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三）募投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则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竣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同时项目管理设计多个部门、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项目进度以及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由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所有项目的施工单位选择与确定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形式确定，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与风险控制，有效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四）政府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以承担基础设施等政府性建设项目为主，因此来自政府性的应收款项及存货中未来转化为对政府应收的金额较大。近年，由于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进程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大量工程款项面临集中结算。安庆经济开发区财政受国家去库存、货币化安置政策的影响也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收政府的款项未来可能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对策：经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最近几年应收政府类款项回款正常，尚未发生严重拖欠情况，并且随着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的推进，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的回款将有充分保障。

第十六条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高科”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外部支持力度大及在建项目量充足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自身盈利能力偏弱及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贴、业务回款较为滞后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此外，中诚信国际还考虑了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起到一定的增信作用。

2、优势

（1）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安庆市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处，是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凭借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工业基础，其经济及财政实力持续增强；此外，安庆经开区作为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的重要区域之一，具备一定产业集聚优势，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外部支持力度大。公司是安庆经开区内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历年来在资产注入、项目资金投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的大力支持。

（3）在建项目量充足。公司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量充足，且与安庆市政府或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签有协议；其中，公司两区共建一期项目与安

庆市政府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未来收入较有保障。

(4) 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安徽担保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了极强的保障作用。

3、关注

(1) 债务规模上升较快。近年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加大融资力度以满足建设资金需求，债务规模上升较快。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达 64.00 亿元，带动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61.91%。

(2) 自身盈利能力偏弱，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贴。近年来，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工程代建业务，但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贴，自身盈利能力偏弱。

(3) 业务回款较为滞后。近年来，公司收现比持续小于 1，业务款项回收较为滞后。

(二)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 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和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份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简称“17 安庆皖江债”，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公司主

体信用级别为 AA，该期企业债券债项评级为 AA，2018 年 6 月、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6 月中证鹏元对该期债券出具了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到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其他资信评级情况。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信评级结果与本次主体信用评级有差异的情况。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845,751.0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庆分行	500,000.00	379,000.00
交通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53,000.00	52,200.00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10,000.00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10,000.00	10,000.00
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60,000.00	6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0,000.00
合肥科技农商行	12,000.00	12,000.00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15,000.00	15,000.00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0	30,000.00
九江银行	10,000.00	3,000.00
建设银行	5,000.00	5,000.00
徽商银行	13,000.00	13,000.00
兴业银行	7,000.00	7,000.00
农业银行	4,500.00	4,500.00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15,000.00	15,000.00
桐城农商行	9,500.00	9,500.00
工商银行	81,751.00	50,000.00
合计	845,751.00	685,200.00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第十七条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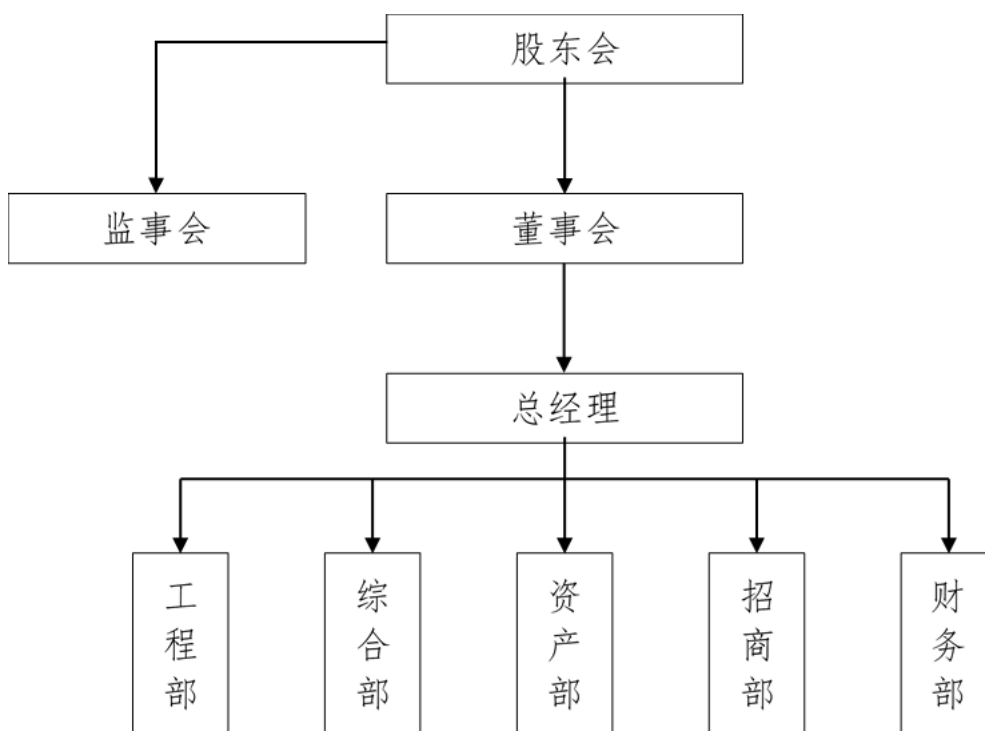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实质条件的认定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高效、精简的原则，并结合自身的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发行人共设置了工程部、综合部、资产部、招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具有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见下图：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亚太事务所以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事务所认为，发

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11,394,515,961.02元，负债总额为7,054,439,262.50元，所有者权益为4,340,076,698.52元，资产负债率为61.91%。公司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年-2019年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99.52%、98.71%和98.58%，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1.29%、1.29%、1.42%，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11,232,449,168.63元，其中：货币资金986,753,888.24元，占流动资产的8.78%；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675,124,984.10元，占流动资产的6.01%；预付款项107,540,270.35元，占流动资产的0.96%；其他应收款346,678,224.38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3.09%；存货8,907,072,409.50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79.30%；其他流动资产209,279,392.06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1.86%。非流动资产为162,066,792.39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54,835,980.13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95.54%；无形资产41,053.97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0.03%；商誉3,412,657.76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2.11%；固定资产3,642,961.37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2.25%；递延所得税资产134,139.16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0.08%。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符合《证

券法》第十五条、《条例》第十二条、《2004通知》第三条和《2008通知》第二条以及“2010年2881号文”、“2020年第298号文”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的40%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5亿元人民币，其中3.7亿元用于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建设项目，0.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5.91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7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所占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金额比例分别为62.61%；拟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17.78%。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的金额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拟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的40%，发行人发行债券规模符合2015年1327号文第（六）条和2015年3127号文第（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055.07万元、10,533.68万元和11,971.78万元，前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偿付债券一年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条例》第十二条和《2004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298号文”的规定。

（六）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符合《2004通知》第三条和《2008通知》第二条的规

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项下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况，符合《2004通知》第三条、《2008通知》第二条及“2010年2881号文”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条例》《2004通知》和《2008通知》以及“2020年第29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主要内容有：释义、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认购与托管、发行概要、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事项、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内容已包含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法》第十六条、《条例》第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未发现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债权代理及账户监管

根据《2019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9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偿债资金监管协议》）、《2019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由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偿债资金监管人以及募集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监管人、募集资金监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31686376P，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000000028745，具备从事金融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97390861P，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同时持有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044H234080001，具备从事金融业务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2019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依法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且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国发[2010]19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2894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以及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同时在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操作过程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合法、合规，其投入的资产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具有独立性，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没有境外经营，业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业务变更要求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关联交易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财产均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获得，不存在财产纠纷的情况，发行人用其资产进行的抵押、质押的行为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均经过合法、合规的步骤，符合法律依据；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其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复，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国家有权部门审查、批准，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出资、股权或股份的主要出资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五）包括《募集说明书》在内的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该文件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设立的保障措施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的能力，能够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十七）本期债券承销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效力；

（十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担保人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且已经取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可以依法实施本次发行。

第十八条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第十九条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2019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B1楼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春晨

联系人：朱爱武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B1楼5楼

联系电话：0556-5422362

传真：0556-5422123

邮政编码：246000

2、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张铭、张潇、方进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8167904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
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
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公司名称	销售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徽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A 座 国元证券 1205 室	张铭 周茜茹	0551-68167313 0551-68167921
北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 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冯睿	010-85127781

附表二：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75.39	102,389.06	207,68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512.50	59,358.28	34,100.33
应收票据	100.00		7.03
应收账款	67,412.50	59,358.28	34,093.30
预付款项	10,754.03	435.62	354.65
其他应收款(合计)	34,667.82	101,541.46	109,896.64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4,667.82	101,541.46	109,89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0,707.24	715,297.60	546,752.81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20,927.94	13,053.43	5,426.38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3,244.92	992,075.44	904,21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3.60	12,346.79	4,24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合计)	364.30	208.44	89.07
固定资产	364.30	208.44	89.0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合计)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1		0.44
开发支出			
商誉	341.2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	22.42	1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6.68	12,962.41	4,352.25
资产总计	1,139,451.60	1,005,037.85	908,56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20.00	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888.46	2,418.73	9,242.90
应付票据	24,350.00		

应付账款	16,538.46	2,418.73	9,242.90
预收款项	6,778.67		
合同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0
应交税费	1,134.64	483.39	654.40
其他应付款(合计)	40,917.21	45,582.94	18,893.74
应付利息	3,497.82	3,356.05	3,356.05
应付股利	153.46		
其他应付款	37265.93	42,226.89	15,53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90.00	56,810.00	55,000.00
预提费用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728.97	113,295.06	83,79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372.35	271,460.00	215,000.00
应付债券	169,313.63	198,921.83	198,659.03
长期应付款(合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714.96	470,381.83	413,659.03
负债合计	705,443.93	583,676.89	497,45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375.14	170,375.14	170,375.14
其它权益工具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金	185,780.41	185,780.41	186,172.23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7,434.17	6,237.24	5,189.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775.01	58,000.15	48,514.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364.72	420,392.94	410,251.08
少数股东权益	1,642.95	968.02	86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07.67	421,360.96	411,112.33

附表三：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170.23	50,424.88	42,975.03
营业收入	55,170.23	50,424.88	42,975.03
营业总成本	60,673.92	55,816.12	46,435.28
营业成本	50,674.98	47,089.23	39,921.19
税金及附加	653.72	111.98	72.83
销售费用	16.96	0.86	0.45
管理费用	1,338.70	581.72	562.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025.59	7,993.76	6,011.61
其中：利息费用	8,204.40	8,903.00	
利息收入	204.86	911.94	
资产减值损失	-36.04	38.56	-133.07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7,245.81	15,940.80	15,813.67
投资净收益	295.76	28.62	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0.18	
汇兑净收益			
营业利润	12,037.88	10,578.00	12,355.92
加：营业外收入	118.67	0.22	41.15
减：营业外支出	5.09	0.03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12,151.46	10,578.19	12,397.06
减：所得税	92.28	55.01	207.78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净利润	12,059.18	10,523.18	12,189.2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59.18	10,523.18	12,189.2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87.39	-10.49	13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1.78	10,533.68	12,055.07
加：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059.18	10,523.18	12,189.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9	-10.49	134.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971.78	10,533.68	12,055.07

附表四：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88.08	25,401.20	27,34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9.49	75,668.18	67,8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97.57	101,069.38	95,14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02.04	62,842.76	179,19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98	558.74	36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00	275.66	9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9.24	33,303.02	69,57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46.27	96,980.18	249,2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8.70	4,089.20	-154,08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	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81	3.87	10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62.47	136,380.31	4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6.81	8,096.84	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99.28	144,477.15	14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5.47	-144,473.28	-4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80	6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420.00	110,000.00	10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907.6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27.60	110,200.80	27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07.65	43,73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58.50	28,998.00	12,75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	2,600.00	3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66.15	75,328.00	50,45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1.45	34,872.80	221,345.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2.72	-105,511.28	67,215.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74.06	207,685.34	140,470.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21.33	102,174.06	207,685.34

附表五：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43.51	205,574.6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	611.3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916.50	-
应收账款	51,019.36	39,714.35
预付款项	112,908.44	77,875.1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10,571.40	113,153.81
应收代偿款	114,091.57	120,488.22
应收利息	519.98	165.6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0,983.88	42,85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6,746.95	18,700.5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委托贷款	5,611.35	13,525.33
其他流动资产	30,941.33	2,227.79
流动资产合计	801,955.26	634,888.1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0,541.96	1,696,396.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587.70	6,821.6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818.57	32,421.05
在建工程	180.78	520.5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32.65	75.5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47.94	36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7	-
抵债资产	17,094.09	15,57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49.00	25,0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1,654.27	1,777,247.22
资产总计	2,673,609.53	2,412,13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	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965.68	-
应付账款	63,618.48	14,259.6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担保费	1,385.16	559.74
预收款项	81,558.51	65,17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818.20	3,188.23
应交税费	5,291.18	2,075.36
应付利息	-	221.5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120.81	16,743.8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558.01	172,22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89.00	49,589.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08	1,845.87
代管担保基金	103,788.76	107,152.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661.97	16,633.79
担保赔偿准备	150,799.58	148,15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10.52	25,24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955.90	348,617.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合计	660,513.91	520,83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8,600.00	1,75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6,642.81	5,852.81
其他综合收益	3,018.24	5,537.6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464.26	24,195.16
一般风险准备	21,617.92	20,628.82
未分配利润	80,430.15	77,34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4,773.37	1,884,159.36
少数股东权益	8,322.25	7,1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095.62	1,891,29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3,609.53	2,412,135.36

附表六：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1,727.73	580,062.45
其中：已赚保费	32,871.54	33,850.93
债权处置收入	2473.96	1690.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92
利息收入	3,855.34	3,622.45
追偿收入	36.29	-
其他业务收入	461591.19	53577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98.34	5,113.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3	-
二、营业支出	502,467.50	587,424.21
其中：分担保费支出	265.01	205.87
再担保费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0.86	331.81
利息支出	8,731.50	8,329.85
其他业务成本	444,649.17	520,125.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28.18	710.6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8,606.68	39,882.28
税金及附加	898.79	1,113.10
业务及管理费	17,214.09	17,830.8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1,103.22	-1,105.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9	544.3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84	9.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8.25	-6,817.40
加：营业外收入	182.05	119.37
减：营业外支出	80.22	2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0.08	-6,723.87
减：所得税费用	4,440.74	1,47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9.34	-8,19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3.40	-9,755.62
少数股东损益	985.94	1,559.98
持续经营损益	4,609.34	-8,195.64
终止经营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9.39	-2,186.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9.39	-2,186.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9.39	-2,186.2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9.96	-10,381.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02	-11,941.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94	1,559.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附表七：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467.86	614,503.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64.15	83,50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034.18	698,00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618.17	603,21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3.85	8,59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1.90	4,54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97.43	131,23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521.35	747,5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2.83	-49,58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58	200,53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63.44	5,50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5.16	44,2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44.70	250,32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57	79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367.55	300,028.4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00.00	44,47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00.12	345,30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55.42	-94,98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00.00	11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00.00	10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00.00	22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	7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8.51	9,04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88.51	86,44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1.49	135,55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68.90	-9,00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74.61	214,57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43.51	205,574.61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